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乃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13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317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乃昌係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亞太新紀元社區之住戶，告訴人張中平則為該社區之保全人員，二人於民國113年9月8日23時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社區管理室內，因社區抽風機發出聲響發生爭執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眼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乃昌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張中平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08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賴佳慧